

١٢٤

采购人：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咨询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4-C3-990677-GXBS

签订地点: 百色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598,5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外业、汇报、驻点期间的住宿、餐饮、交通费用、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必要保险费、报告和方案编写费用、相关工作成果工本费、劳务、利润、验收费等各种与采购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总和。

2. 因工作需求,需购买更新的装备、器材由乙方负责采购,费用乙方自理。

3. 甲方按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间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帐号。

4. 付款条件: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前期服务内容(见第七条),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获得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799,250.00 元);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服务内容(见第七条),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获得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319,700.00 元);

(3)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大会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获得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479,550.00 元)。

5.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甲方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为准。

开户名：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258050502359

第二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结束。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项目任务

挖掘百色市文化旅游发展的特色和亮点，提炼大会的主题和特色，谋划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创新点和示范点，起草《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编制大会简介、百色市 15 分钟交流发言材料、协助完成会务指南等大会会议材料。起草自治区支持百色市文化旅游发展的政策文件、百色市本级层面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相关行动方案和激励政策。遴选一批大会观摩项目，指导各观摩项目按照大会观摩要求完善设施建设，形成《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大会现场观摩点提升报告》，编制大会观摩线路方案。起草大会总结会议主要领导讲话稿、协助大会材料汇编。开展大会筹备现场驻场指导。负责对百色市 22 家需复核的 4A 景区进行复核等任务。

第四条 项目目标

本着节俭务实、高效廉洁的办会原则，坚持“文旅搭台、经典开路，全域鸣锣、各地唱戏”的办会思路，紧扣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总目标，突出百色市地处“两国、三省”交汇处的区位优势，以及文化旅游产业的特色，实现“一地举办、映射周边、带动全区”的办会目的，有序推进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筹备相关工作，结合百色市实际，确保承办一届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影响广泛的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助推全区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区和世界旅游目的地。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

1. 负责挖掘百色市文化旅游发展的特色和亮点，提炼大会的主题和特色。
2. 负责总结百色市文化旅游发展的主要做法和成功经验。
3. 负责谋划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创新点和示范点。

4. 负责起草《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

（二）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集中会议材料

1. 负责编制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简介用于大会会议手册。
2. 负责起草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百色市 15 分钟交流发言材料。
3. 协助起草《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会务指南》。

（三）支持百色的政策文件和市本级政策文件

1. 负责起草自治区支持百色市文化旅游发展的政策文件。
2. 负责起草百色市本级层面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相关行动方案和激励政策。

（四）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项目

1. 协助遴选一批大会观摩项目。
2. 参与指导各观摩项目按照大会观摩要求完善设施建设。
3. 形成《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点提升报告》。
4. 协助编写现场观摩项目完善提升倒排工期表。
5. 协助编写《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考察指令册》。
6. 负责提出一日、二日及针对大会领导、参会代表和企业、媒体等不同代表的多种线路方案。
7. 负责编制大会观摩点线路方案图。
8. 负责提炼百色市各观摩点的主题特色、亮点做法，协助修改完善大会会议手册观摩点部分。
9. 对各工作组编写的观摩项目讲解词、车载广播等材料提出完善修改意见。

（五）大会总结会议服务

1. 协助起草总结会议主要领导的总结讲话材料。
2. 协助汇编大会领导讲话、政策文件、会议方案等材料。

（六）大会筹备驻场指导

1.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筹备现场驻场指导。按照筹备工作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指导、会议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大会筹备指导与咨询服务。驻点服务工作周期为 2025

年3月至11月，从2025年3月起每月派驻不少于20人次/月配合完成大会筹备各项工作。

2. 协助编制《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百色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简报》。

（七）其他服务内容

1. 负责对百色市22家需复核的4A景区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2. 负责编制《大美右江文旅休闲带策划方案》、《百色欢乐小镇项目策划方案》。
3. 组成专家组对大会筹备及百色文旅高质量发展进行指导。

第六条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组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立专人跟踪项目进展，能够全面、及时并迅速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及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2. 根据各项目任务，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作和关键节点；定期根据计划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项目实施计划，确保按期按质完成。

3. 其他要求：本项目拟投入人员20人，其中至少包含6名具有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

4. 如因甲方原因及其他客观因素等造成进度受影响，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

（1）前期：2025年1-3月

参与文旅大会观摩项目调研，协助梳理文旅大会储备项目；指导出台百色市本级层面促进文旅大会举办的激励政策；协助百色市编制大会筹备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谋划大会创新点和示范点，起草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编制《大美右江文旅休闲带策划方案》和《百色欢乐小镇项目策划方案》，对百色市22家需复核的4A景区进行复核；3月份起开展大会筹备现场驻场指导工作等。

（2）中期：2025年4-6月

起草自治区支持百色的政策文件和市本级政策文件；遴选一批项目作为大会现场观摩项目，形成《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大会现场观摩点提升报告》，指导各观摩点按照拟观摩要求提升项目建设，完善设施；持续开展大会筹备现场驻场指导工作等。

（3）后期：2025年7-9月

协助指导各观摩点提升工作，编写现场观摩项目完善提升倒排工期表，编制大会观摩线

路方案；完善大会总体方案（送审稿）；完善自治区支持百色的政策文件；协助编制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简报；持续大会筹备现场驻场指导工作等。

（4）末期：2025 年 10 月至大会结束

起草大会百色市 15 分钟交流发言材料；完善大会观摩线路方案，审查观摩项目讲解词等材料；编制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简介；起草大会会务指南，协助编写大会现场观摩考察指令册、大会观摩彩排的行程方案；起草总结会议主要领导的总结讲话材料、大会材料汇编；持续大会筹备现场驻场指导工作等。

第八条 交付工作成果要求

1.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报告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负责。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成果报告数量与形式要求：最终成果报告每一类为电子文档 3 份及纸质材料 3 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乙方在提交成果时应同时提交成果交付单给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此成果视为已提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报告、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报告、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利息等；如无特别约定，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计划、报告、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

(1) 前期、中期、末期等三个阶段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在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对乙方所做的分项项目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及时提出异议，若无异议提出，则认定所做分项项目为合格。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合同服务内容中乙方负责协助开展或参与指导的事项，若甲方未开展此项内容，则验收时不需再进行验收，同时不影响含税包干价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

2. 履约验收方式

(1)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①甲方自行组织；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2)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听取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1) 前期验收内容：《大美右江文旅休闲带策划方案》（初稿）、《百色欢乐小镇项目策

划方案》(初稿)、《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初稿)。

(2) 中期验收内容:《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点提升报告》(征求意见稿)、百色市 22 家需复核的 4A 景区复核报告、自治区支持百色市文化旅游发展的政策文件(初稿)。

(3) 末期验收内容:《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百色市 15 分钟交流发言材料》、《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观摩线路方案》、《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简介》、《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会务指南》、《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考察指令册》、《大会观摩彩排行程方案》、《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材料汇编》。

5. 履约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3)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3. 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内容。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及其他客观因素等造成项目开展进度受影响,乙方提交成果报告期限相应顺延。

2. 因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与乙方可就返工费进行协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或窝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0.0003%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其已付合同价款0.0003%的逾期履行违约金,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解约违约金。

4. 如乙方在前期、中期、末期任意一期的成果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的修改和完善,如修改和完善后的成果仍验收未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该期(阶段)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有损失还应予赔偿;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有损失还应予赔偿。

6.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和评估费、交通费、住宿费、人员差旅补助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3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15年1月20日	乙方（章）  2015年1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民路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梁松	委托代理人：周永发
电 话：	电 话：0771-28354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lygh@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016042580505023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